



高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OP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11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徐浩 郑威剑

主任:张建明

委员:牛志芳 许素梅

姬剑伟

主编:张建明

副主编:姬剑伟

执行主编:周波

本期责编:朱俊刚

主办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高平市长平西街 46 号

市政府办公楼 242 室

邮编:048400

电话:(0356)5221239

网址:<http://www.sxgp.gov.cn/>

电子邮箱:gpzfxk@163.com

印刷:高平市报社印刷厂

市区集中赠阅点:高平市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版

(季刊)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1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

(高政公告[2024] 1 号).....8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高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高政发[2024] 3 号)10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4] 2 号)12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高平市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高政办函[2024] 3 号)21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3月2日在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长 徐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高平建市30周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实施“1235”战略，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做好“四篇文章”，全市经济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坚持稳增长、勇争先，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34亿元、增长8.6%，连续四年位居全省县(市)前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8%，排晋城市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0.3亿元，增长1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72.9亿元，增长7.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44658元，增长5.7%，增速排晋城市第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21454元，增长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5亿元，连续两年位居全省县级第一。经济实力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前列。

坚持提质量、增效益，产业转型势头正劲。“五彩农业”“五个园中园”“五大业态”集聚成势。生猪年出栏突破100万头、稳居全省第一，生猪、黄梨、

潞绸3个专业镇入选晋城首批10个特色专业镇；康硕集团总部正式从北京迁至我市，海诺科技年产1.5万吨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项目建成投产，众禾壹心打通了全国454个城市的经销渠道，不锈钢制品产业园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的全产业链应用制造基地；京东(二广)智慧物流港投入运营，“梦回长平”不夜城入选第三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高平成功创建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荣获全国“数字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市”。

坚持促改革、谋创新，内生动力持续迸发。“六个一”集成改革全面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无证明城市”建设继续领跑全省，“接诉即办”改革在全省率先推开，“一业一查”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成为全省试点，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跃居全省第一，荣获“中国营商环境质量十佳县市”称号。国企改革发展携手共进，科兴集团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称号，国投集团取得全省首家区县级企业“AA+”主体信用评级；全市经营主体总量达4.98万户、千人拥有企业数达30户，10家民营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成功举办第八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影响越来越大，品牌越来越响，成为增进两岸同胞文化认同和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坚持拓功能、优布局，城乡融合更趋协调。“五大布局”拉开了城市框架，5个高速口、三纵三横交通网，让所有乡镇15分钟上高速、15分钟进市区。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

带辐射带动作用明显,釜山、神农、三甲、陈 区四大精品片区试点先行,带动十片抱团发展;拆违治乱出重拳、显成效,腾出土地 1546 亩,累计改造老旧小区 68 个、建成“口袋公园”70 个,城乡人居环境焕发新颜。山西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春季)推介活动在高举办,全省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开到高平。

坚持控源头、深治理,生态环境稳步改善。大气、水环境考核指标均达历史最好水平。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10,综合指数和 PM2.5 的改善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雨污分流、供排污一体化等项目加速推进,48 个人河排污口完成规范化整治,49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场站全部建成,3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更加宜人。

坚持暖民心、顺民意,民生保障更加殷实。85%以上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事业,年初承诺的 12 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五校五园”中的“三校三园”投入使用,住进了 7000 多名学生。“三所医院”加快建设,“行走的医院”让群众更有“医靠”。二孩、三孩育儿补贴 1.8 万人次,为 3.5 万名适龄女性免费或补贴接种 HPV 疫苗,连续两年为所有常住人口发放炎帝灯会消费补贴,“我们如此热爱高平”成为一种新风尚。

一年来,我们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筑牢了政治忠诚、提升了发展质效、涵养了新风正气。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依靠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工作,残疾人保障、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妇女儿童、青少年、慈善救助、国防动员、档案史志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突破。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挑战前所未有,困难超出预期。我们深切感受到高平工作取得的每一次进步、长平大地发生的每一点变化,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

省委省政府晋城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高平市委正确决策、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高平市上下同心,一起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向驻高各单位、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高平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营商环境还需继续优化,一些行业和经营主体仍比较困难;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城乡融合发展还要持续推进;民生保障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政府服务效能和作风建设还需持续提升,等等。我们一定会正视问题,直面挑战,坚决改进!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高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紧紧扭住“两件大事”,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动力活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平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约束性指标按照省、晋城市要求全面完成。

重点抓好八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促转型,推动“三次产业”提质增效

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持续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不断夯实现代化产业体系根基。

一产聚焦“五彩农业”做好“土特产”文章。白色的猪,围绕“双百万”产业集群目标,重点推进凯永30万吨饲料厂、中加裕4000头种猪、凯裕康年出栏2万头生猪等项目,加速形成“饲料加工-核心育种-种猪扩繁-生猪育肥-屠宰加工”生猪全产业链,争创省级专业镇。黄色的梨,种植面积稳定在5万亩以上,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以深加工为突破口,重点推进年加工黄梨1万吨的梨膏健康饮品和铁炉贡梨饮品生产线项目投产。红色的薯,种植面积稳定在5万亩以上,支持甘薯研究院培育推广优良薯种,探索“统购统销”发展模式,重点打造石末红薯小镇、河西优势产区。绿色的菜,种植面积稳定在3万亩以上,以寺庄、三甲为重点新(改)建蔬菜园区1000亩,完成300亩省级智慧农业试点项目,探索发展直供居民小区模式。彩色的潞绸,加快推进年产30万米丝麻面料扩改项目,结合文旅康养和婚庆产业打造“潞安府”北方特色丝绸品牌。此外,抓好以朔增为主的4万只种羊及育肥、陈区超细绒山羊养殖、北城马村360万羽蛋鸡养殖、太行花苗木育繁中心等项目。

二产聚焦“传统+新兴”做好“制造业”文章。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充分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重点抓好沟底煤矿开工、西部铁路专用线建设等项目,推动同宝煤业达产达效、百盛煤业正式投产,年内完成新庄、龙顶山、望云、同宝4家煤矿智能化建设,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95%以上,确保煤炭稳产稳供。同时,加快煤化工技改升级,开工建设天源化工、晋丰煤化造气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项目,年内实现三甲炼焦余热发电并网。加快新兴产业落地集聚。以开发区“五个园中园”为主战场,滚动开展“三个一批”,确保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推动泫氏

入园,实施25万吨球墨铸管项目;锚定500亿元产值的目标,发挥康硕和泫氏链主企业作用,建设“智能制造”“精密铸造”两个片区,加速形成“精密铸件-关键零部件-整机制造”全产业链。不锈钢制品产业园,继续引进上下游企业,总产值达到10亿元。新材料产业园,加快海诺科技年产5万吨空心玻璃微珠项目建设。食品加工产业园,引进包装、预拌粉、奶油配套工厂,抓好众禾壹心马卡龙二期、年产1.5万吨鲜到面包食品加工项目建设。台湾产业园,扎实推进二期建设,引进东莞朗景年产100万台电子乐器、大地珍宝预制菜等项目。同时,做好产业基础配套,启动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科技研发楼、项目孵化楼、人才公寓投入使用。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机制,以企业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产聚焦“五大业态”做好“现代服务业”文章。不断提升有质量的供给,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文旅康养和城市商圈,以寻根祭祖活动和炎帝灯会、庙会为牵引,借势晋城长治,打炎帝牌、做服务业,把到高平“过大年、赏花灯,看大戏、逛庙会,品美食、买东西,游古建、住小院”培养成一种消费时尚。不断提高奥特莱斯、红旗商场、供销超市运营水平,持续丰富商品供给;提档升级丹河路、古城路等街区和“箱遇高平”“箱遇釜山”“梦回长平”等项目,借力“夜旅游”,扮美“夜城市”,发展“夜经济”;密切关注喜茶、瑞幸咖啡、广顺兴粤菜、台湾古早料理、亚朵酒店等商户经营状况,支持引进更多餐饮住宿潮牌;鼓励引导翠岭、神农家宴、郭氏改进提升“高平十大碗”等传统餐饮品质,推进本地美食特色化、标准化发展;加快高平大酒店提标、开元名都酒店开业、泫水湖酒店建设,鼓励发展以“太行人家”为核心的特色主题民宿,吸引更多游客留宿高平,努力把文旅康养、休闲购物、餐饮住宿等服务业打造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数字产业,新建258座5G基站,加快推进占地5万平方米的数字经济产业园以及三甲炼焦智能化改造项目。平台经济,加强对创新能源运销、货通九州、智创城科技等平台公司的运行监测,促进企业做大

做强,同时挖掘潜力,继续做好货运、商贸、餐饮等领域平台公司组建指导工作。现代物流,支持帮助京东(二广)智慧物流港一期走上正轨,同步启动二期建设。推进农商智慧城二期、市区北部果蔬交易中心和供销配送中心项目,形成城市南北呼应的果蔬供应格局和城乡商品一体配送的流通体系。

(二)全力以赴抓项目,推动发展势头不断增强

坚持把项目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支撑,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今年谋划实施项目464个,年度投资202.5亿元。

精准精细“谋项目”。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机遇,聚焦产业转型、能源革命、科技创新、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基础设施项目,系统布局一批促转型、增动能、调结构的重大产业项目。

千方百计“招项目”。灵活运用“七种模式”,强化“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合力,扩大主导产业的“朋友圈”,打通上下游,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同时,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开展签约项目落地攻坚,提高招商引资实效。严格兑现招商政策,说到做到、做就做好。

不遗余力“推项目”。用好“四全工作法”,严格落实三重专班、“指挥部+公司”“招落一体”等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资金、土地、能源等保障力度,重点协调解决沟底煤矿核准批复、西部铁路专用线2016亩土地占补平衡、国道208改扩建项目用地正式审批手续等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让每个好项目快落地、快建成、快达效,确保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复工、新建项目开工40%以上,上半年开工80%以上。

(三)全力以赴激活力,推动改革开放再上台阶

坚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不断激发和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做好“一枚印章管审批”后半篇文章,纵深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高效

办成一件事”、“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一业一查”跨部门综合监管等重点改革,持续擦亮“高小二”品牌,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增强科兴、国投、农投、文旅的市场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深入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加快医保支付方式和薪酬制度改革,发挥好“5G+智慧医疗”等优势,强化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深化市校合作“12大基地”建设,落实“人才新政20条”,一体化推进“引管用留服”,打造人才高地。持续开展新官理旧账行动,通过建设诚信政府带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持续推进“唤醒”“扶壮”“振兴”三大行动,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1+N”政策,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制度,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力度。作为神农炎帝日中为市的起源地,我们要真诚真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让广大民营企业投资兴业更有信心、生产经营更有干劲,让尊重企业家、弘扬企业家精神成为高平的城市共识。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办好第九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加强与台企台商的全方位合作,促进晋台交流。持续开展“高平有情、高平有请”系列活动,大力推动高商回归、校友回高、高智兴高,引进更多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支持高平发展。

(四)全力以赴强县城,推动城乡一体协调发展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加快构建以“一轴一带一廊”为牵引、两翼协同、三区联动的县域内城乡融合“五大布局”。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建设精卫路南延段、港湾街贯通、坤鑫街、华商街以及部分支路,启动丹凤街东延、太华路北延、站前路贯通项目前期工作。继续完善城市功能,建设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和戏剧院、群艺馆(市民文化中心),建成蔡志忠美术馆并投入使用。继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今年再完成28个。在中心城区新建5个

便民市场,新增 2000 个公共停车泊位,其中充电桩配备不少于 15%。

注重城市精细化管理。巩固违法建设治理成效,保持新增违建“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市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快长平街、建设路、育红街、育英街立面改造提升,在城市主街道和背街小巷分别新建水冲式公厕 6 个、19 个。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在老城区实施城市“微更新”。深化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加强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逐步化解交通堵点。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优化基层网格设置,强化网格力量配备。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系统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国道 208 改扩建,神农互通建成投运。抓好西部张峰供水骨干工程建设,东部 8 个乡镇净水厂投入使用,实现张峰供水全覆盖。整合市域内燃气企业,逐步实现同城同价。推进第三热源厂扩容项目前期,继续实施城市周边村落集中供热项目。推动环卫保洁向 4 个镇区延伸(神农、三甲、米山、河西),新增 20 个垃圾分类示范村。新改造农村户厕 2500 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五)全力以赴促振兴,推动农业农村全面发展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通过“一带牵引、十片抱团、百村示范、全域抓创建”,加快建设乡村振兴共同富裕高平样板先行区。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聚焦“五彩农业”,以农林文旅康为路径,因地制宜发展一二三产融合的乡村特色产业,力争农业龙头企业营收增长 10%以上。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严守 64.44 万亩耕地保护红线,建设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3.7 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 3.7 亿斤以上。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大传统村落和乡土文化保护力度。从现在开始到 2027 年,每年打造 1 个精品片区、5 个精品示范村和 60 个提档升级村,提升

农村条件便利度和群众生活舒适度。

拓展农民增收路径。用好壮大村级集体经济“10 种模式”和联农带农利益联结“6 项机制”,加大推广“土地银行”等农业生产托管方式,鼓励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扶持壮大强村公司,探索招聘“乡村运营师”,深入开展“一矿帮一村”脱贫村示范创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推动集体经济增收、农民致富。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坚持塑形与铸魂并重,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聚焦“五治融合”,结合县域治理“1+6+1”集成改革,深化全国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助推乡村治理提质增效。我们要年年干、持续建,打造更多村庄美、产业兴、百姓富、治理好、乡风和、集体强的和美乡村,使长平大地更具特色魅力、更显勃勃生机。

(六)全力以赴优生态,推动美丽高平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发展之路,让美丽高平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环境更优美。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加大空气污染治理力度,淘汰 59 台煤化工行业间歇式气化炉,完善机动车辆、扬尘、油烟、散煤治理长效机制,精细化管控社会面。加强丹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强化沿河涉水企业管理,完成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供排污一体化,实施丹河下庄段水质净化工程,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强化煤矸石等固废全过程管控,推进唐安、米山、同昌 3 矿实施煤矸石井下充填绿色开采项目,加快山安环保、知行固废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生态绿化品质提升行动,打造以“一轴一带一廊双百园”为构架的生态空间,启动环三山(七佛山、金峰山、游仙山)绿化提升,今明两年再建 130 个“口袋公园”,实现市区镇区双百园。实行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协同,加强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范等工作,厚植生态底色。做好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严把项目建设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培育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推进欣环卫日处理300吨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引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废旧物循环利用体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七)全力以赴惠民生,推动发展成果共建共享

坚持民有所盼、政有所为,把群众的“点滴小事”当成“心头大事”,用心办好本次人代会确定的民生实事,真金白银为幸福加码,让高平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红火,生活越来越弹气。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积极推动稳岗拓岗,充分用好“零工市场”,全年新增城镇就业5000人;持续打造“高平电工”等劳务品牌,为餐饮商户免费提供燃气报警器安装和年检服务,拓宽群众就业增收渠道;落实就业帮扶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力推进“五校五园”建设,九中和南湖幼儿园今年建成,十中和新华幼儿园主体封顶,加快构建更加均衡更高质量的教育体系。支持高平中专对接兰花集团和科兴集团,与高校联合办好采煤、机电、通风等煤炭专业,为煤矿企业培养更多技术人才,努力实现入学即入职、毕业即就业。

加快建设健康高平。继续推进“三所医院”建设,人民医院扩建完成,第二人民医院(河西院区)全面完工,阜外医院(神农院区)主体封顶,推动医疗集团高质量发展。注重村医培养,运行好“行走的医院”项目,提升基层医疗水平。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积极争创国家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全力建设健康高平。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社会保险精准扩面,按晋城市域最高标准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金额,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补贴。启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县域)

建设试点。继续实施生育补贴政策和适龄妇女免费接种HPV疫苗。推进市、乡两级公益性公墓和街道办事处殡葬服务站(点)建设。

提升文化服务品质。深入挖掘“四张名片”文化内涵,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做好文物修缮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大幅提高国省保文保员补助待遇。创新开展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办好村BA、村晚、马拉松等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八)全力以赴防风险,推动社会大局平稳安定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构筑坚强有力的大安全格局。

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狠抓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做好煤矿、消防、危化、燃气等19个重点行业领域和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风险防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风险。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做好政治、经济、社会、意识形态等领域安全工作。统筹好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依法监管平台公司债务规模和融资行为。加大民间融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控和处置力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快“接诉即办”改革,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预防化解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与此同时,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扎实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援疆、人防、气象、地震、科普、史志、档案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认真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政府系统将始终保持奋斗的姿态、赶考的状态,聚精会神谋发展,全力以赴抓落实,努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实干型政府。

始终保持绝对忠诚。扎实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市委决策部署,切实做到“市委有要求,政府见行动”。

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更加注重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舆论监督,不断强化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让政务在阳光下运行。

始终践行为民宗旨。我们的目标,归根到底就

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要清楚知道大家的期盼,真实了解大家的想法,及时回应大家的关切,真正把老百姓期盼的事变成政府要干的事,把政府干成的事变成老百姓叫好的事。

始终做到勤政廉政。敢作善为抓落实、敢干善成抓落实,以干部干事激发全社会干劲。政府系统带头过紧日子,带头为基层减负,带头纠治形式主义,带头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政府清廉带动全社会清朗。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更需凝聚奋进的合力,更需汇集创新的智慧,更需增强决胜的信心。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实干推动发展,以实绩兑现承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平篇章!

高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4〕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有效维护被征地村(居)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南城街街道、北城街街道、河西镇、三甲镇、神农镇、寺庄镇、米山镇、陈区镇、建宁乡9个乡镇(街道)27个村(社区)共89.8374公顷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成片开发、管道运输、教育、工业用地等。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一)调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

(二)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

(三)调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参加人员。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土地承包户和其

他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五)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自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拟征地范围总面积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基础设施	神农镇 三甲镇	团东村 赤祥村	交通运输用地	团东村村东南 赤祥村村西	1.6921	
2	基础设施	寺庄镇	马家沟村	工业用地	马家沟村西南	1.0542	
3	基础设施	米山镇	石咀头村	工业用地	龙顶山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 用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	9.8800	
4	成片开发	建宁乡	苏庄村	成片开发	兴宁路西部分集体土地	0.2100	
5	基础设施	神农镇	中庙村	管道运输用地	中庙村村南	0.1127	
6	基础设施	寺庄镇	杨家庄村	管道运输用地	杨家庄村村北	0.0649	
7	基础设施	北城办	扶市村	管道运输用地	扶市村	0.2228	
8	基础设施	南城办	上韩庄村 西南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上韩庄村村东 西南庄村村南	0.4400	
9	基础设施	南城办	下韩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下韩庄村村东	0.6871	
10	基础设施	河西镇	官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官庄村村西	1.0736	
11	基础设施	北城办	南王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南王庄村村南	1.2600	
12	基础设施	南城办	城南社区 徐庄村 崔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城南社区、徐庄村 崔庄村部分土地	8.4200	
13	基础设施	南城办	龙渠社区 朴村村 徐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龙渠村、朴村村 徐庄村部分土地	5.6000	
14	成片开发	米山镇 陈区镇	吴村村 勾要村 云东村 云西村 西山村	工业用地	米山工业园 A 区部分集体 土地	49.0000	
15	基础设施	米山镇	米东村	交通运输用地	米东村东	2.0600	
16	基础设施	米山镇	三王村 董寨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三王村西	0.6000	
17	基础设施	米山镇 河西镇	米西村 三王村 董寨村 官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长晋高速公路东部分集体 土地	4.8000	
18	基础设施	南城办	龙渠社区	教育用地	长平中学南,建设路西部分 集体土地	1.5000	
19	基础设施	南城办	徐庄村	教育用地	新建南路西部分集体土地	1.1600	
合计						89.8374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高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

通知

高政发〔2024〕3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晋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发〔2024〕4号)精神,切实做好高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掌握我市文物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现状,持续为推进文旅融合、建设文化强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目标任务

建立高平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按照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健全名录公布体系。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三、范围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全市已认定、登记的1574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晋城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是普查筹备阶段。按照国家文物局、省政府、晋城市政府整体工作安排,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印发前,全面梳理归集本行政区域内“三普”以来市县保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提交国家文物局在“四普”系统中预置,为实地复核、调查提供依据。2024年1月至4月,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启动编制我市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启动试点调查、强化专家指导等。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

普查第二阶段,是实地调查阶段。主要任务是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加强技术指导。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是总结验收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我市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担当。做好高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是摸清我市文物资源家底,做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高平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的,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存储、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涉及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由市林业局指导支持;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指导支持;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着专人先行摸排,为普查队伍提供新发现线索,在实地普查时提供便

利条件,配合文物部门做好本乡镇(街道)文物普查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充分发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保护中心等单位的技术指导作用,结合国家、省、晋城市文物局要求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基层文保员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落实普查经费。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列入或追加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五)确保数据质量。市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过程中要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六)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高平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6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函[2024] 2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落实。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方案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商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省、晋城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4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

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培训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等“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等。

三、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1.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2.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2米。

3.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4.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5.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五)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1.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5.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6.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7.电缆井、管道井、楼板缝隙等防火封堵不严密。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结合本辖区、本行业“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

四、责任分工

(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此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部署、推进本辖区的整治行动,组织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对重大安全事项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挂牌督办,督促限期整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委负责统筹“三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人员和经费,督

促、指导综合执法队伍、已建成的消防工作站和基层网格员开展集中排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组织乡镇、村(社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二)行业部门工作职责。各行业部门按照《高平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高安委发〔2021〕2号),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教育部门负责小型学校幼儿园(包括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寄宿制中小学校的整治;卫健部门负责小型医疗机构、医院、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整治;工信部门指导、督促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美容洗浴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整治;文旅部门负责小歌舞娱乐、小网吧、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的整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旅游场所进行整治;民政部门负责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的整治;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山西省消防安全九种规模小场所界定标准》的“九小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运用安委会、消安委两个平台,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落实“多通报、多发提示函、多督导”等措施,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并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以符合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重点落实整治行动要求。

(三)重点行业单位工作职责。物业服务单位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定期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加强公共区域电动车辆停放、充电管理,严禁在建筑内的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和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梯入户,及时清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和障碍物。发动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

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融媒体中心 and 移动、联通、电信各通信单位,加强公益性、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充分利用新闻节目、手机短信、户外视频等媒介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普及冬春季节火灾防范知识,加强安全用火用电、燃放烟花爆竹等防火知识和初起火灾处置、逃生自救技能宣传,开展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曝光。

各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做到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火源、可燃物,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开展“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活动,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大力宣传“小火快跑浓烟关门”等逃生知识,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五、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全面发动场所自查自改突出风险隐患,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2)存档备查。各行业部门根据重点场所消防检查手册对本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附件3)。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市政府将组织媒体记者参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全过程组织宣传报道。市融媒体中心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春节前,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开展一次大曝光行动,春节后至3月底前,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大曝光行动,每次曝光单位不少于10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加强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四)集中开展大培训大演练行动。市消防部门要牵头组织对排查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分批次培训,掌握排查整治方法。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行业部门发出工作提示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市政府将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市政府各分管领导要深入分管领域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开展督导不少于1次。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参加1次督导,并成立督导组或执法小分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向消安委办公室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组建督导组开展明查暗访。

六、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4日前)。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

(二)培训宣传(2024年2月21日前)。组织各有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农村(社区)负责消防安全的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分批次开展培训指导,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发布消防

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三)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以市区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集中开展“六大行动”,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整治成效。

(四)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五)延伸拓展(2024年4月底前)。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整治行动基础上,对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以外的其他乡镇三类重点场所开展排查治理,持续提升全市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分析研判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特点,针对节庆活动密集举办,以及生产经营、仓储物流、营销促销、聚餐娱乐、旅游出行等高度活跃的特点,找准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春节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严肃追责问责。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在2月5日前上报工作方案、部署情况及联络人、联系方式,2月18日、3月12日前上报整治行动调度表(附件4),3月24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方式:0356-5259305

邮 箱: gpsxfdd@163.com

附件: 1.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2. 高平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3.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三类重点场所”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4.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调度表

附件 1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徐 浩 市长
常务副组长: 郑威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邢军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 琳 副市长
 冯文虎 副市长
 柴应龙 副市长
 张 弩 副市长
 焦碧琦 副市长
 张建明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市邮政公司、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高鹏兼任。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指挥调度、指导督办等工作。

附件 2

高平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单位场所名称:

自查(排查)时间:

整治重点问题	自查(排查)重点内容	自查(排查)情况	
		是() 否()	不涉及()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是() 否()	不涉及()
	施工现场动火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是() 否()	不涉及()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是() 否()	不涉及()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是() 否()	不涉及()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是() 否()	不涉及()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是() 否()	不涉及()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是() 否()	不涉及()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是() 否()	不涉及()

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是()	否()	不涉及()
	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2米	是()	否()	不涉及()
	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是()	否()	不涉及()
	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是()	否()	不涉及()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是()	否()	不涉及()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是()	否()	不涉及()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是()	否()	不涉及()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是()	否()	不涉及()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是()	否()	不涉及()
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是()	否()	不涉及()
	以上重点整治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发现的其他隐患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单位场所自查人员(签字)		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	
排查单位名称			排查人员(签字)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平市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高政办函[2024] 3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依据《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为加强我市公共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交通安全有序,维护良好城市环境,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级卫生城市创建,经研究,决定成立高平市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冯文虎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郭天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姬剑伟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 and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南城街街道办事处、北城街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分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办公室主任:郭天祥(兼)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副 主 任:闫文保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教导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停车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停车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以及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

二、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督促各单位积极履行停车管理工作职责;常态化对各单位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予以通报,并列为单位年度相关考评依据;加强宣传,营造绿色出行、文明使用停车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全市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求,会同发改、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科学合理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加强交通情况调研规划,梳理停车矛盾、排查停车隐患,提出合理整改建议;科学规划建设管理市区路内、路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加强对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机

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规范停车、文明出行;对违法停车行为及时进行查处、曝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停车场建设,指导协调停车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停车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监督、管理;配合定价部门做好停车收费成本调查,为停车收费价格制定提供依据;负责地下人防车位的确认;对建筑区划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出租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车库的预(现)售合同备案、租赁和销售管理等工作;监督新建小区按照停车规划和建设标准建设停车位;配合各街道办事处推进老旧小区停车设施改造;合理规划盲道位置,努力增加路外停车泊位,满足群众出行停车需求;对于有停车需求的路段有条件地降低路沿石高度,方便群众停车;推动小区地下停车场管理,改变小区地下停车场“只售不租”的局面,对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的,或者将车位、车库与商品房捆绑销售的,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提升地下停车泊位的资源使用率。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马路市场、占路摊点进行清理;协助交警部门对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进行管理和整治,做到停放有序。

市交通运输局: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公交站台设置,加强公交、出租行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做到停放有序,提升车位共享和使用率;加强非法营运车辆的查处打击力度,净化营运车辆市场环境;统筹共享单车行业运营,合理审批共享单车投入市场数量,促进共享单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市财政局:根据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将由政府投资和扶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项目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将公共停车场土地供应纳

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对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对停车位、车库进行规划核实;完善土地等自然资源审批制度,盘活城市闲置土地用于停车场设施建设;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兼顾城市停车设施的配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收费停车场地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督促沿街商铺积极开展“门前三包”,防止车辆乱停乱放,私自占用公用停车资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确保有效停车位数量、人防工程区域、公共设施和设备用房等使用功能;对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是否明确标注车位、车库数量及位置、人防工程区域进行审批;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水平,科学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控停车需求。

市教育局: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充分挖掘学校内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停车位,引导师生优先选择校内车位停放车辆;督促学校加强校门口停车秩序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在上下学时段指挥师生有序停放车辆;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增强师生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意识,带动家庭、社会营造规范停车、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统筹规划医院内部停车位,方便医护人员、病人和病人家属停车;督促医院加强医院门口停车秩序管理,安排部署专门工作人员及时告知医院内部停车位使用情况,指挥市民、病人和病人家属选择合适场所规范停放车辆,在医院内部无停车空位的情况下,及时分流车辆。

市融媒体中心: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安全出行的宣传工作,加强违法停车、私自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等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引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规范停放车辆,文明使用停车资源。

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指导业主委员会合理规划建设小区内部停车位;推进辖区内停

车设施建设、管理;做好本辖区内沿街商铺、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等车辆停放管理和文明停车宣传教育工作,推动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规范开展停车设施、场地的投资建设,提升停车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做好停车设施、

场地、工作人员管理,完善管理制度。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